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控股股東可能 出售股權及恢復買賣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 刊發本公佈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第3.7條，並且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近日有所上升。董事會在有關情況下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除以下披露者外，並不知悉股價上升之任何理由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消息或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獲城市發展有限公司(「CDL」，本公司控股股東) 通知，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 向其接觸關於出售CDL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經由CDL附屬公司持有) 的可能(「潛在出售」)，上述權益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2.52%。就CDL所知，提出建議有關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關連。接觸純屬探索性質，而且CDL亦無獲得任何有關方關於潛在出售之任何承諾或與其訂立任何協議。接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協議或交易。

倘若潛在出售導致潛在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共30%或以上，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潛在買方將須提出購買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全面收購(惟該有關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收購或同意由有關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

由於建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故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法律再作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82,449,524股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CDL經由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約52.52%已發行股份。CDL的主要股東兼有連繫法團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再持有5.58%已發行股份。CDL及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公司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於總共約60.37%已發行股份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包括CDL及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總權益。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某一類別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當中所採用之詞彙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

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資料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奉本公司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刊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顏漢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 Ronald Nathaniel Issen 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概無遺漏任何其他本公佈並無載列之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